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修訂版於 109/6/24 股東常會修定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二、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五、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六、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七、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之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

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任期至原任人選任期屆滿時止。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

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

一、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二、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三、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前項比例分派。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酬勞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項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就其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九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先將部分保留盈餘予以保留不分配，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